

证券代码：871550

证券简称：圣宏达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25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5月2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于2023年4月13日执行完毕，执行结案通知书（2023）冀01执恢34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顺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军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总经理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于2018年11月3日签订的《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

有限公司 5*600T/D 双膛式石灰窑土建施工合同》因合同纠纷双方均向石家庄市仲裁委提起仲裁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申请解除合同；2、申请结算工程款及各类损失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1、偿还借款本息（我公司以借款形式提前支付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用款）；2、工期延期违约金；3、施工方未完成工程擅自撤场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石裁字（2020）第 1392 号裁定：被申请人（圣宏达公司）总计支付剩余工程款等总计 4752180 元。

石裁字（2021）第 052 号被申请人（顺昌公司）总计支付剩余工程款等总计 2361278 元。

双方相互抵顶后合并执行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执行完毕，结案通知书（2023）冀 01 执恢 34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执行完毕，执行结案通知书（2023）冀 01 执恢 34 号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

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0日